花蓮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 本要點經108.3.27第29屆第10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:花蓮縣教育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擴大服務會員,增進服務績效,獎勵會員子女奮發向上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:限本會會員子女
- 三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:
 - (一)研究所(含碩博班)5名,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2,000元及獎 獎狀乙紙鼓勵。
 - (二)大學(含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15名,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1,500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 - (三)高中職校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20名,每名頒發獎學金新 台幣1,000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 - (四)國中15名,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500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 - (五)獎學金名額得視當年度基金孳息及申請人數,做適當調整。
 - (六)公(私) 立學校獎學金名額分別計算,其公式為 發放名額 $\times \frac{\text{O}(\text{AL})$ 立學校申請人數 $}{\text{is}$ 項獎學金總人數 $}$ = O(私) 立學校實際獎學金人數。

四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凡在國內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就讀之本會會員子女,該學 年度第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
- (二)每一學程以受獎乙次為限。學程分為四學程:第一學程:國中。第二學程: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。第三學程: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(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。第四

學程:研究所(含碩士、博士)。

- 五、申請日期:當年度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,郵戳為憑,逾期 概不受理(請以掛號交寄,97442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— 壽豐國小,花蓮縣教育會收,請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)
- 六、申請地點:本會(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—壽豐國小)
- 七、申請手續:請將以下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前逕寄花蓮縣教育會收。

(一)填具本會該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。(可至本會網 站下載修正

http://sites.google.com/a/mail.czps.hlc.edu.tw/edu/) •

- (二)會員子女<u>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</u>乙份(成績需註明百分位)。
- (三)會員子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影印本乙份。
- (四)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(或會員子女學生本人身分證影印本) 乙份。
- 八、審核:由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於該年7月中旬辦理 評審作業,審核原則如下:
 - (一)初審:審核申請人資料是否合乎規定或齊全,不具本會會員 子女身份及不合申請資格之任一款規定者,即予以剔除。
 - (二)複審:評審申請人子女學業成績,如學業成績同分則增額錄取之。
- 九、獎學金得獎名單預定公佈及獎金請領日期:中華民國該年8月16 日。(名單將函知各鄉鎮市教育會,並公布於本會網站)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提請本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後,公佈實施。

花蓮縣教育會 109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		印2.34						
會員姓名		服務 單位		職	爯			
連絡電話	公:	行動電話:		是否為者	汝育 □	是	□否	
子女姓名		就讀學校系所/年級						
身份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	年	月	日	
户籍地址								
通訊處								
聯絡電話	宅: 行動電話:							
申請組別	□國中 □高中職(含五專一~三年級) □大學(含二專及五專四~五年級) □研究所(碩士、博士班)							
該學年度第- 學業成績總平	• • • •					(80)分以上)	
附繳證件	一、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(或成績證明書)一份,學業成績總平均需計至百分位,影本需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記。 二、學生證影本(或在學證明書)一份。 三、申請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(或學生身分證影印本)一份。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,資料不全視為資格不符。 二、各項申請文件請按下列順序裝訂:①申請書②成績單③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書④戶口名簿(或學生身分證)影本。 三、本獎學金請領分三學程,每一學程以受獎一次為限:①高中職(含五專一~三 年級)②大學(含二專及五專四~五年級)③研究所(含碩士、博士班)							
此致 花蓮縣教育會								
16.3	之称 教 月 胃							
申請人(會員):							(簽章)	
所屬鄉鎮市 教育會 理事長簽章	經查申請人為, 員無訛且證件齊		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 原因:		決審意見	□通過□未通過	<u>)</u>	